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金资本”）、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恒石投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金资本、恒石投资持有公司14,327,48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中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系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 2、本次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增持的股份种类为新南洋普通股A股。
- 3、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增持新南洋股份，拟增持股份不低于新南洋总股本的1%，不超过新南洋总股本的10%。本次增持计划不以谋求实际控制权为目的。
- 4、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其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面临以下不确定性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导致增持计划

实施的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所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3日